

臺灣歷史文獻的多重解碼

顧敏耀《東瀛紀事校注》評析



東瀛紀事校注

(清)林豪原著；顧敏耀

注釋 / 臺灣書房

10010/266 頁 / 21 公分

380 元 / 平裝

ISBN 9789866318535/733

臺灣從解嚴迄今廿餘年來，關於在地文史的研究有越來越多有志學者加入，在質與量兩方面都累積了豐厚的成果，與解嚴前受到壓抑之時期相較，實不可同日而語。惟今日仍有許多重要的原始文獻需要持續爬梳整理以及校對注釋，臺灣書房出版公司能夠有計畫的出版「臺灣古籍校釋」叢書，從 2007 年開始陸續將王石鵬《臺灣三字經》、呂世宜《愛吾廬文鈔》、姚瑩《東槎紀略》、鄭用錫《北郭園詩鈔》等重要典籍進行校釋，洵為難能可貴，該叢書最新出版的一本便是林豪原著、顧敏耀校釋、國家教育研究院主編的這本《東瀛紀事校注》。

選擇這本著作確實有眼光獨到之處。從身份上來看，林豪（1831～1918）乃世居金門的文人（其故居在金城市莒光路上仍然完整的保存著），在論述我國在地的文學或史學發展史的時候，林豪亦應有其一席之地，何況其文筆確實簡潔流暢，記載史事頗有

洪麗玫 ◎ 靜宜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條理，除了採用紀事本末體的《東瀛紀事》之外，還有志書體的《淡水廳志》、《澎湖廳志》以及《金門志》，對於地方歷史文獻之整理與撰述極有貢獻，成就斐然，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若從《東瀛紀事》本身的內容來看，該書是臺灣第一本記載臺灣三大民變之一的「戴潮春事變」之著作，成書的 1870 年距離事變完全平息還不到 10 年，而且作者曾受聘為竹塹城內（今新竹市）林占梅家之西席，雖然期間沒有隨同率兵南下鎮壓戴軍，然而想必他也從東家口中聽到許多第一手的訊息。此外，正如同林豪〈自序〉中所說：「輒與其賢士大夫、田間野老縱談當日兵燹流離之故，因即見聞所可及者隨筆筭記」，這些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所得的珍貴資料也使這本著作更具可信度。爾後出現的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以及蔡青筠《戴案紀略》都是在《東瀛紀事》的基礎上進一步補充增訂，林豪可說為這件臺灣史上的重要事件之前因後果與詳細經過建立了主要的梗概架構並奠定翔實縝密的論述基礎。

林豪《東瀛紀事》在文學與史學兩方面縱然都具有不容忽視的重要性，不過文學研究者在運用的時候主要聚焦於書中的遣辭



用句、人物塑造以及敘事結構等，歷史研究者則注重文獻比對、社會背景以及真相考察等，但在校注之際對於這兩個專業卻都是不可或缺的。本書校注者對此頗能兩相兼顧而雙管齊下——在古典漢語專業方面，原文運用了不少一般人難以立即瞭解的字詞與典故，本書皆深入淺出的予以注釋解讀，例如原文〈戴逆倡亂〉末尾有云：「化千戈莫如俎豆，革鴉獍端在駟虞」，書中除了有單字解釋之外，還有整句串講：「化解戰亂最好的辦法是用禮樂來感化人民」、「消滅不法份子的根本之道，在於施以仁義之政」，十分淺顯易懂；在〈南路防剿始末〉的「馮嫫錦車，秦家良玉」，則清楚指明此處所指涉的歷史典故分別是西漢出使烏孫的馮嫫以及明末清初的巾幗英雄秦良玉。諸如此類，對於讓一般讀者能夠完整理解這部臺灣古典漢語文獻非常有幫助。

在典章制度、歷史人物、社會背景、古今地名等各方面，校注者也有充分掌握，例如注解「副將」時便說：「副將：清代綠營高級軍官名，從二品，總兵之副手，尊稱『協鎮』或『協臺』。清代綠營軍階由高至低分別為提督（從一品）、總兵（正二品）、副將（從二品）、參將（正三品）、遊擊（從三品）、都司（正四品）、守備（正五品）、千總（正六品）、把總（正七品）、外委（正八品或正九品）等」（頁8），讓讀者得以清楚認識當時大致的武官體制；在注解「林方伯」時則云：「林方伯：指林占梅。方伯，明清時期對布政使的尊稱。林占梅在戴案後，因功加布政使銜，故稱。他原本只是四品的道員

（捐納外官所能獲得的最高品級），頂戴為深藍色的青金石，但加了布政使銜之後則成為『從二品』，頂戴隨即換成鮮亮的紅珊瑚，也就是現代作家高陽所稱的『紅頂商人』。」不僅講解字詞表面上之涵意，亦闡發背後所代表的歷史脈絡，令人有豁然明瞭之感。

此外，林豪身為傳統漢文化背景下的知識份子，頗受到所謂「春秋筆法」影響與侷限，往往「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春秋公羊傳·閔公元年》），在行文之間有時刻意避重就輕，有時則逕自將關鍵字詞挖空處理，令人咋舌，校注者則透過文獻史料的參互考尋，將其回復原貌，譬如原文在〈賊黨陷彰化縣〉有云：「某同知見戴逆頓首曰：『今世界在兄，但清官如某，乞賜矜恤。』戴逆慰勞之。是夕備酒慶賀，□與□預焉，未幾，縱回鹿港。」校注者先徵引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的記載：「前任知縣高廷鏡、馬慶釗，潮春書『清官放回』四字，送之鹿港。知縣雷以鎮持齋，身帶金剛經逃入菜堂倖免」，繼而考辨云：「林豪此處刻意隱諱的『某同知』與兩處空格共三人，應即高、馬、雷三位，其中僅有馬慶釗有同知銜，故知『某同知』即其人，而兩處空格即高廷鏡與雷以鎮二人」，凡此種種，皆可看出校注者對於相關史料之運用實在非常嫻熟。

正如同西方的「新歷史主義」（New Historicism）一方面重新肯定文學作品本身所代表的史料價值，另一方面採用周密細緻的手法對於文學作品進行考證探究，《東瀛紀事校注》也蒐羅到許多相關的古典詩文，在注釋之中予以徵引，讓讀者得以參照比對，例

如〈賊黨陷彰化縣〉便引述了陳肇興〈二十日彰化城陷〉、〈鈕貳尹殉節詩〉、〈孔觀察殉節詩〉、林豪〈淡水志局雜吟五首：牽衣哭〉等；〈大甲城守〉當中便引述了林占梅〈大甲土堡失守，賊勢將欲北趨，義勇力戰攻復之，扼溪而軍，塹城始能安堵，聞捷喜賦〉以及陳肇興〈葭月二十六日喜晤石莊兼話大甲官軍捷信〉等，透過不同視角的表述，讓人得以從更多元的角度認識此一歷史事件。

本書也穿插搭配許多相關圖片，諸如「臺中市北屯區合福祠所奉祀的戴潮春夫婦神

像」、「南投草屯北勢涌永安宮」、「林文明故居將軍府」、「南投竹山聖義廟所奉祀的紅旗公神像」等，正所謂「一圖勝千言」，這些圖片讓讀者可以清楚看到歷史場景的現今樣貌或是歷史事件在臺灣社會所遺留的影響，亦有提升閱讀興趣的顯著效果。

期待有更多臺灣古籍能夠經由有志學者詳細校注而獲得更廣泛而精準的運用，我們也相信臺灣歷史的真正樣貌以及臺灣人民的前世今生就在文獻史料的不斷闡究考察之際將會逐漸顯豁開朗。 ISBN

稿約

《全國新書資訊月刊》以刊載與圖書或出版相關之論述宗旨。內容包括報導臺灣地區最新出版之新書書目、新書介紹、書評、讀書人語、童書賞析、專題選目、作家與作品、出版人專訪、臺灣出版大事記以及國際出版觀察等專欄。園地開放，歡迎賜稿。

1. 來稿以未曾發表者為原則，文長以 2,400 字、3,600 字或 5,000 字左右為原則，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若有相關照片、圖片等，亦盼隨文附上；惟需註明活動（攝影）日期與拍攝者；如用畢需歸還者，亦請特別註明。
2. 書評、讀書人語專欄，所評論之書籍以近半年內臺灣出版的新書為原則。
3. 來稿請提供 Microsoft Word 相容或純文字格式之電腦檔案與書面稿件。並標明中、英文篇名，投稿者之中、英文姓名及服務單位職銜。若未提供英文篇名，則由本刊根據中文篇名自行翻譯。
4. 來稿及其所附照片等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概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其他刊物或個人如需轉載本刊文章，需徵得作者及本刊之同意。
6. 本刊對於來稿文字有審稿及修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於來稿上聲明；投稿人請自留底稿，未能採用刊載的稿件，本刊將不負責檢還。
7. 來稿經刊出後，依中央政府及本刊相關規定核計稿費，此項稿費已包括各種型式發行之報酬，本刊不再給予其他酬勞。
8. 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現在服務單位、職稱、身分證字號、戶籍所在地址、電話、傳真、E-MAIL 或作品發表時使用之筆名。
9. 本刊內容並將以電子型式發表於國家圖書館及其全國新書資訊網上，不願意於網上發表者，來稿時請特別註明。網址為：<http://isbn.ncl.edu.tw>。
10. 本刊著作權者享有著作人格權，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日後除著作權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凡任何人任何目的之翻印、轉載、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
11. 著作人投稿於本刊並經本刊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物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本刊物授權之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12. 來稿請寄：10001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國家圖書館；《全國新書資訊月刊》編輯部收；或電子郵件至：newbooks@ncl.edu.tw。聯絡電話：02-23619132 轉 725；傳真：02-23115330。